

尹集镇初级中学后勤管理服务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舞钢市尹集镇初级中学

乙方：舞钢市宏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尹集镇初级中学后勤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舞钢市尹集镇初级中学（盖章）

乙方：舞钢市宏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尹集镇初级中学将学生宿舍管理、厕所保洁、防疫消毒、卫生保健等方面的工作委托乙方管理服务，乙方将通过严格科学的管理，热情优质的服务，为学校师生创设干净、整洁、安全、舒适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提供及时、可靠的服务，为此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人员配备

配备寝管人员 3 人，厕所清洁人员 1 人，防疫消毒人员 1 人，共 5 人。

二、服务费用共计 柒万贰仟 元（72000 元）。

三、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：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

四、管理服务内容：

（一）、寝管人员

- 1、学生就寝期间，晚上 8:00 前必须到位；
- 2、晚上学生就寝后负责维持学生的就寝秩序，管理就寝纪律，避免学生不按时就寝，查处学生在寝室内的违纪现象；
- 3、早上学生离开寝室后，负责检查各寝室的内务及卫生，负责卫生间的保洁，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；

4、每周对宿舍楼及灭火器进行安全排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给学校反映，做好安全排查记录；

5、服从学校临时性的工作安排。

（二）厕所清洁人员

1、每天按时打扫卫生、清理厕所垃圾，保持厕所干净、整洁；

2、按学校要求定时对厕所进行消毒、除蝇等工作；

3、认真及时的对厕所墙壁及配备设施的安全排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；

4、服从学校临时性的工作安排。

（三）、防疫消毒人员

1、工作日内上午八点前对男女生宿舍进行通风消毒，晚上十点前对教室、办公室进行通风消毒；

2、按时领取防疫消毒用品，及时报备消毒所需物资；

3、严格执行甲方关于消毒物资进出管理规定，做好消毒记录。

4、服从学校临时性的工作安排。

五、甲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，乙方应按甲方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；

2、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，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。

3、负责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后勤管理服务费用

4、甲方按学期结算乙方费用，每学期末给乙方结算一次，乙方

需及时提供正规发票。

六、乙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：

- 1、乙方聘用人员，必须身体健康，上岗前提供体检证明；
- 2、乙方聘用人员在岗位上出现意外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- 3、乙方要按协议内容保质保量完成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；
- 4、乙方应加强员工培训，提供适合甲方要求的人员；
- 5、乙方更换人员须提前通知甲方主管领导，征求甲方意见。
- 6、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忠于职守、尽职尽责、礼貌待人；
- 7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后勤管理服务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

七、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协议，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如有特殊情况须终止本合同，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，若单方终止合同的，应赔偿对方一个月费用总额的经济损失；

2、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严重违约包括不服从学校管理、学校提出整改2次以上仍不能整改到位的。

3、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4、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不可抗力(如地震、洪水等自然灾害)造成合同无法履行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；

5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6、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舞钢市尹集镇初级中学（盖章）代表人：



杨付印

乙方：舞钢市宏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代表人：



何丰乾

2020 年 4 月 14 日

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481317433621F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监管信息。

名称 舞钢市宏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法定代表人 何丰乾

注册资本 贰拾万圆整
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8日
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尹集镇姬庄村6号
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一般项目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新鲜蔬菜批发；鲜蛋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2025年 02月 21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